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納入通函內之額外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報告），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